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文件

川发改环资〔2019〕550号

关于开展四川省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金融局（办），人行各市（州）中心支行，省级有关部门（单位），相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发展绿色金融，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战略部署，以及省委、省

政府加快构建“5+1”现代产业体系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构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和绿色发展先行区，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金融助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推动解决企业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发展壮大绿色产业，经商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拟依托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绿蓉融”平台，建设四川省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库范围

（一）绿色企业

注册地在四川省境内，主营业务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号，见附件3）分类的企业，主要包括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大类。同时，应符合其他相应条件（详见附件1）。

（二）绿色项目

实施地在四川省境内，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分类的项目。同时，应符合其他相应条件（详见附件1）。

二、入库流程

（一）自主申报

企业或项目主体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绿蓉融”平台，自主申请纳入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

(二) 组织审查

“绿蓉融”平台按要求对企业或项目主体申报材料组织审查认定，初步审查结果报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必要时可报请部门联席会议审议。

(三) 审核入库

入库名单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绿蓉融”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纳入四川省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并通过四川省金融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天府信用通”）向相关金融机构共享和重点推荐。

三、工作要求

(一) 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已开发完成具有绿色企业（项目）申报、融资信息发布、金融产品宣传等基本功能的“绿蓉融”绿色金融超市平台。为实现资源共享、效用最大化，充分发挥“绿蓉融”平台信息聚集、信息扩散、信息撮合的功能优势，我省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的建设和日常管理以“绿蓉融”平台为载体。

(二) 对于纳入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的企业（项目），各级相关部门将在融资、财政、税收等多方面给予相应的支持、奖励、补贴和优惠政策，积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强与入库企业和项目的对接。

(三) 各市（州）要高度重视四川省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建设工作，积极组织当地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按

照相关管理办法，尽快开展入库申报工作。

(四)各申报主体请于2020年2月20日前，通过“绿蓉融”平台在线完成首批绿色企业(项目)入库申报。

·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环资处	宋庆	86705850
经济和信息化厅环资处	邓涵	86268703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管四处	袁绍波	86606730
人行成都分行金融研究处	赵晟骛	85261543
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	刘婧璇	85568582

附件：1. 四川省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2.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2019年12月23日

附件 1

四川省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的申请、认定、管理、应用等工作。

第二条 本办法遵循科学性、可比性、实用性和审慎性的原则，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

第三条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是本省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安排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的认定及监督管理等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会同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林草局、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省能源局等省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联席会议，共同对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进行监督和管理，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第四条 四川省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依托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绿蓉融”绿色金融超市平台（以下简称“绿蓉融”）建设。“绿蓉融”在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具体负责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的申报、认定、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五条 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负责“绿蓉融”的建设和维护，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及部门联席会的要求，组建绿色金融专家库，及时更新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通过不断完善服务功能，将“绿蓉融”打造成为集绿色金融产品、绿色信用、绿色企业（项目）、绿色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绿色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第六条 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应进一步完善“绿蓉融”平台信息安全管理架构，配置专业化运维人员，加强网络与信息服务技术防护措施，确保数据的安全存储与保密要求。对于重大信息系统事件或影响平台数据安全性的风险隐患要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第二章 认定程序及条件

第七条 企业申请认定或更新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需在“绿蓉融”（<https://gfm.sceex.com.cn>）上提交申请材料（材料目录见附表）。

第八条 “绿蓉融”平台根据企业（项目）申报情况，按要求组织相关专家，依据《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

改环资〔2019〕293号），结合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评价标准（由“绿蓉融”另行制定发布）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查。

第九条 初步审查结果由“绿蓉融”报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必要时可报请部门联席会议审议。

第十条 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绿蓉融”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绿蓉融”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绿蓉融”平台向异议提出人反馈结论意见或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公示结束后，对于没有异议或虽有异议但不影响认定结论意见的企业或项目，由“绿蓉融”正式公告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认定名单；对于有异议且尚需调查核实的企业或项目，根据结论意见区别情况处理。

第十二条 “绿蓉融”将最终确定的绿色企业（项目）认定名单纳入四川省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

第十三条 申请绿色企业入库的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相关标准要求，其主营业务属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所列范围；
2. 未使用国家和四川省明令禁止或淘汰的生产工艺和装

备；

3. 成立已满两年，合法存续，正常运营；
4. 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四条 已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设计、绿色供应链管理的企业，通过省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绿色建材标识评价的企业，以及遴选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可按程序直接纳入四川省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

第十五条 申请绿色项目入库的项目，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要求的准入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项目建设内容属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所列范围；
2. 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且不属于《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类管控范畴；
3. 项目已立项，取得项目立项文件；
4. 项目主体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及生产安全事故。

第三章 认定时效和变更

第十六条 认定结果有效期为认定结果公告之日起2年。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绿色企业和项目主体可提交延续申请。未按时提交延续申请的，将移除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

第十七条 没有通过认定的绿色企业或项目，根据“绿蓉融”平台的反馈意见进行整改后，可以再次提交申报材料。但前后两次申报时间不得低于30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获得认定的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在认定有效期内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绿色企业或绿色项目资格，且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 1.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生产安全事故；
- 2.违反环保税制度，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 3.所发生经济活动破坏长江生态环境，被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整改的；
- 4.违法违规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被责令限期拆除或停产整顿的；
- 5.不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被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 6.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重污染环境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的；

7.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第十九条 认定为绿色项目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项目主体应自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绿蓉融”上提交变更材料：

- 1.项目主体发生变更；
-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变更；
- 3.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更；
- 4.项目重大设备选型和主要生产工艺发生变更。

第二十条 变更项目应重新认定，变更后不符合条件的将取消认定资格。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负责对“绿蓉融”平台相关技术运维服务等进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表：1.绿色企业认定评价申请材料清单
2.绿色项目认定评价申请材料清单

附表 1

绿色企业认定评价申请材料清单

一、基础信息			
序号	项目	内容	附件
1	企业名称		“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截图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企业地址	市(州)、县(市、区)	
4	注册资本(万元)		最新版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明细、股东会决议、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5	成立时间		
6	分支机构		“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截图
7	企业网址		
8	员工情况	人数、组织架构、高级和中级职称人数	公司组织结构图
9	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联系电话	简历
10	企业所属行业类别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四位代码
11	企业所属绿色产业类别		按《绿色产业指导目录》，三位代码
12	公司简介		
13	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证书或主管部门公示截图
14	是否是重点排污单位		排污申报登记表/排污许可证影印件
15	是否参加了环境信用评价		评价报告或环保主管部门文件
16	年度节能减排工作任务		主管部门文件、环统数据、报表或生产数据、报表
17	企业联系人	姓名、身份证号、联系	

		电话	
18	企业承诺函		
二、经营管理信息			
1	主要产品/服务		产品照片、宣传册等
2	财务状况		最近年度/月份资产负债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审计报告/盖企业公章）
3	经营情况		最近年度/月份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盖企业公章）
4	企业或产品认证情况		质量、安全、环境体系认证或 3C 认证影印件
5	特殊行业经营许可证书		证书影印件
6	专利技术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著作权证书数量	近三年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或主管部门出具的专利、发明、省级以上合法证明，以公示日期为准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准；专利权证书名称及编号（国家知识产权中心查询截图）；著作权证书名称及编号（国家知识产权中心查询截图）
7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等级
8	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最近年和最近月完税凭证/缴纳单据
9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最近年和最近月缴纳单据
10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影印件
11	最近两年是否发生过工伤		简述时间、伤亡人数、事故处理结果等
12	最近两年是否获得环保或其他行政奖励		相关文件或主管部门通知
13	最近两年是否有环保或其他行政处罚		相关文件或主管部门通知

14	最近两年是否有媒体正向宣传或报道		简述情况
15	最近两年是否有不良行为遭媒体曝光或公众投诉		简述情况
16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分类： 非常规水源利用、废弃物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利用	简述情况
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影印件
18	组织或参加环保法律法规、节能等培训		会议通知文件或其他证明资料
19	组织或参加重大环保节能公益慈善活动		通知文件/照片或其他证明资料

附表 2

绿色项目认定评价申请材料清单

一、项目主体基本信息			
序号	项目	内容	附件
1	企业名称		“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截图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申报项目名称		
4	企业地址	市(州)、县 (市、区)	
5	注册资本(万元)		最新版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明细、股东会决议、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6	成立时间		
7	分支机构		“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截图
8	企业网址		
9	企业简介		
10	员工情况	人数、组织架构、高级和中级职称人数	公司组织结构图
11	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简历
12	企业所属行业类别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四位代码
13	项目所属绿色产业类别		按《绿色产业指导目录》, 三位代码
14	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证书或主管部门公示截图
15	是否是重点排污单位		排污申报登记表/排污许可证影印件
16	是否参加了环境信用评价		评价报告或环保主管部门文件

17	年度节能减排工作任务		主管部门文件、环统数据、报表或生产数据、报表
18	企业联系人	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19	企业承诺函		
二、项目信息			
1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简介、项目申请书、项目建议书等
2	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影印件
3	建设项目环评		环评报告、批复、竣工验收报告影印件
4	用地审批文件		影印件
5	其他文件		申请单位认为可以支撑申报的其他文件
三、经营管理信息			
1	主要产品/服务		产品照片、宣传册等
2	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表：最近年度 最近月份
3	经营情况		利润表：最近年度 最近月份 现金流量表：最近年度 最近月份
4	企业或产品认证情况		质量、安全、环境体系认证或 3C 认证影印件
5	特殊行业经营许可证证书		证书影印件
6	专利技术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著作权证书及数量	近三年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或主管部门出具的专利、发明、省级以上合法证明，以公示日期为准或证书上注明为准；专利权证书名称及编号，国家知识产权中心查询截图；著作权证书名称及编号，国家知识产权中心查询截图
7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等级
8	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上年年末及最近一月完税凭证/缴纳单据
9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上年年末及最近一月缴纳单据
10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影印件

11	最近两年是否发生过工伤		简述时间、伤亡人数、事故处理结果等
12	最近两年是否获得环保或其他行政奖励		相关文件或主管部门通知
13	最近两年是否有环保或其他行政处罚		相关文件或主管部门通知
14	最近两年是否有媒体正向宣传或报道		简述情况或媒体截图
15	最近两年是否有不良行为遭媒体曝光或公众投诉		简述情况或媒体截图
16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涉及分类: 非常规水源利用、废弃物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利用	简述情况
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文件
18	组织或参加环保法律法规、节能等培训		会议通知文件或其他证明资料
19	组织或参加重大环保节能公益慈善活动		通知文件/照片或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3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

1 节能环保产业

1.1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

- 1.1.1 节能锅炉制造
- 1.1.2 节能窑炉制造
- 1.1.3 节能型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 1.1.4 节能型气体压缩设备制造
- 1.1.5 节能型液压气压元件制造
- 1.1.6 节能风机风扇制造
- 1.1.7 高效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 1.1.8 节能电机制造
- 1.1.9 节能型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和电焊机制造
- 1.1.10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
- 1.1.11 高效节能家用电器制造
- 1.1.12 高效节能商用设备制造
- 1.1.13 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制造
- 1.1.14 绿色建筑材料制造
- 1.1.15 能源计量、监测、控制设备制造

1.2 先进环保装备制造

- 1.2.1 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 1.2.2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 1.2.3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装备制造
- 1.2.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装备制造
- 1.2.5 减振降噪设备制造
- 1.2.6 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制造
- 1.2.7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
- 1.2.8 环境监测仪器与应急处理设备制造

1.3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 1.3.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 1.3.2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 1.3.3 建筑废弃物、道路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 1.3.4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 1.3.5 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装备制造
- 1.3.6 资源再生利用装备制造
- 1.3.7 非常规水源利用装备制造
- 1.3.8 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 1.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1.4 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

- 1.4.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
- 1.4.2 充电、换电及加氢设施制造
- 1.4.3 绿色船舶制造

1.5 节能改造

- 1.5.1 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
- 1.5.2 电机系统能效提升
- 1.5.3 余热余压利用
- 1.5.4 能量系统优化
- 1.5.5 绿色照明改造
- 1.5.6 汽轮发电机组系统能效提升

1.6 污染治理

- 1.6.1 良好水体保护及地下水环境防治
- 1.6.2 重点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
- 1.6.3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 1.6.4 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 1.6.5 交通车辆污染治理
- 1.6.6 城市扬尘综合整治
- 1.6.7 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 1.6.8 建设用地污染治理
- 1.6.9 农林草业面源污染防治
- 1.6.10 沙漠污染治理
- 1.6.11 农用地污染治理

- 1.6.12 噪声污染治理
- 1.6.13 恶臭污染治理
- 1.6.1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7 资源循环利用

- 1.7.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 1.7.2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
- 1.7.3 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利用
- 1.7.4 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
- 1.7.5 海水、苦咸水淡化处理
- 1.7.6 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
- 1.7.7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1.7.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

2 清洁生产产业

2.1 产业园区绿色升级

- 2.1.1 园区产业链接循环化改造
- 2.1.2 园区资源利用高效化改造
- 2.1.3 园区污染治理集中化改造
- 2.1.4 园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

2.2 无毒无害原料替代使用与危险废物治理

- 2.2.1 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
- 2.2.2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 2.2.3 危险废物运输
- 2.2.4 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产与替代

2.3 生产过程废气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 2.3.1 工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 2.3.2 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
- 2.3.3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 2.3.4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2.4 生产过程节水和废水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 2.4.1 生产过程节水和水资源高效利用
- 2.4.2 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

2.4.3 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

2.4.4 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

2.5 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2.5.1 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2.5.2 历史遗留尾矿库整治

2.5.3 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2.5.4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3 清洁能源产业

3.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3.1.1 风力发电装备制造

3.1.2 太阳能发电装备制造

3.1.3 生物质能利用装备制造

3.1.4 水力发电和抽水蓄能装备制造

3.1.5 核电装备制造

3.1.6 非常规油气勘查开采装备制造

3.1.7 海洋油气开采装备制造

3.1.8 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

3.1.9 燃气轮机装备制造

3.1.10 燃料电池装备制造

3.1.11 地热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

3.1.12 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

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3.2.3 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3.2.4 大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3.2.5 核电站建设和运营

3.2.6 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3.2.7 地热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3.2.8 海洋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3.2.9 氢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3.2.10 热泵设施建设和运营

3.3 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3.3.1 清洁燃油生产

3.3.2 煤炭清洁利用

3.3.3 煤炭清洁生产

3.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

3.4.1 多能互补工程建设和运营

3.4.2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3.4.3 智能电网建设和运营

3.4.4 燃煤发电机组调峰灵活性改造工程和运营

3.4.5 天然气输送储运调峰设施建设和运营

3.4.6 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

3.4.7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

4 生态环境产业

4.1 生态农业

4.1.1 现代农业种业及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

4.1.2 绿色有机农业

4.1.3 农作物种植保护地、保护区建设和运营

4.1.4 森林资源培育产业

4.1.5 林下种植和林下养殖产业

4.1.6 碳汇林、植树种草及林木种苗花卉

4.1.7 林业基因资源保护

4.1.8 绿色畜牧业

4.1.9 绿色渔业

4.1.10 森林游憩和康养产业

4.1.11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

4.2 生态保护

4.2.1 天然林资源保护

4.2.2 动植物资源保护

4.2.3 自然保护区建设和运营

4.2.4 生态功能区建设维护和运营

4.2.5 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保护性运营

4.3 生态修复

4.3.1 退耕还林还草和退牧还草工程建设

4.3.2 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

4.3.3 增殖放流与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

4.3.4 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修复

4.3.5 重点生态区域综合治理

4.3.6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

4.3.7 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4.3.8 有害生物灾害防治

4.3.9 水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及应对

4.3.10 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修复

4.3.11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4.3.12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4.3.13 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综合整治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5.1.1 超低能耗建筑建设

5.1.2 绿色建筑

5.1.3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

5.1.4 装配式建筑

5.1.5 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

5.1.6 物流绿色仓储

5.2 绿色交通

5.2.1 不停车收费系统建设和运营

5.2.2 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及机场廊桥供电设施建设

5.2.3 集装箱多式联运系统建设和运营

5.2.4 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和运营

5.2.5 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

5.2.6 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和运营

- 5.2.7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
- 5.2.8 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 5.2.9 公路甩挂运输系统建设和运营
- 5.2.10 货物运输铁路建设运营和铁路节能环保改造

5.3 环境基础设施

- 5.3.1 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
- 5.3.2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 5.3.3 环境监测系统建设和运营
- 5.3.4 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排查改造建设修复
- 5.3.5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建设和运营
- 5.3.6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和运营

5.4 城镇能源基础设施

- 5.4.1 城镇集中供热系统清洁化建设运营和改造
- 5.4.2 城镇电力设施智能化建设运营和改造
- 5.4.3 城镇一体化集成供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5.5 海绵城市

- 5.5.1 海绵型建筑与小区建设和运营
- 5.5.2 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和运营
- 5.5.3 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建设和运营
- 5.5.4 城市排水设施达标建设运营和改造
- 5.5.5 城市水体自然生态修复

5.6 园林绿化

- 5.6.1 公园绿地建设、养护和运营
- 5.6.2 绿道系统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
- 5.6.3 附属绿地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
- 5.6.4 道路绿化建设、养护管理
- 5.6.5 区域绿地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
- 5.6.6 立体绿化建设、养护管理

6 绿色服务

6.1 咨询服务

- 6.1.1 绿色产业项目勘察服务

6.1.2 绿色产业项目方案设计服务

6.1.3 绿色产业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6.1.4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

6.2 项目运营管理

6.2.1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

6.2.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6.2.3 用能权交易服务

6.2.4 水权交易服务

6.2.5 排污许可及交易服务

6.2.6 碳排放权交易服务

6.2.7 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

6.2.8 可再生能源绿证交易服务

6.3 项目评估审计核查

6.3.1 节能评估和能源审计

6.3.2 环境影响评价

6.3.3 碳排放核查

6.3.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6.3.5 水土保持评估

6.4 监测检测

6.4.1 能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6.4.2 污染源监测

6.4.3 环境损害评估监测

6.4.4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6.4.5 企业环境监测

6.4.6 生态环境监测

6.5 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

6.5.1 节能产品认证推广

6.5.2 低碳产品认证推广

6.5.3 节水产品认证推广

6.5.4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推广

6.5.5 有机食品认证推广

6.5.6 绿色食品认证推广

6.5.7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推广

6.5.8 绿色建材认证推广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印发

